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新聞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天津街2號

聯絡人：朱瑞鈴

聯絡電話：02-3356-8167

電子郵件：juiling@mail.gio.gov.tw

傳 真：02-2356-822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版三字第10004201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要點、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申請須知各一份
(1000420129_AA1.DOC、1000420129_AA2.DOC)

主旨：檢送「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要點」暨申請須知，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有聲出版業者，鼓勵其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本局為獎勵有聲出版業者創意行銷優良有聲出版品，已於日前公告「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要點」，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0年3月31日為止，詳情請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info.gio.gov.tw>。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郵政4/11 秘:4錄:01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00106425 100/01/27

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80420038Z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80421474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1000420083Z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為獎勵有聲出版業者創意行銷優良有聲出版品，進而提升音樂產業整體產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期限：

- (一) 申請人應以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製作、發行、或行銷有聲出版品業務之公司或商號為限；聯合行銷同一有聲出版品者，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或委由聯合行銷之一方提出。
- (二) 申請人應於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相同或類似企畫書行銷同一有聲出版品者，本局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創意行銷補助之有聲出版品，應具有原創性、富創意及音樂價值，並以鐳射唱片（CD）形式呈現。

四、補助額度及補助金上限：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逾本局核定企畫書所載經費總預算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

- (一) 申請書（一式十五份）（格式詳附件）；申請人為聯合行銷之一方者，應附另一方之委託同意書。
- (二) 企畫書十五份，內容應包括：創意行銷有聲出版品之說明（含執行團隊簡介、有聲出版品名稱、創意行銷

概念、創意行銷方式、其他社會資源運用、行銷執行進度等)、預估效益分析、經費配置(指因創意行銷有聲出版品產生之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用、詞曲授權費用、錄音製作費用、CD壓製費用,以及其他與創意行銷無涉之費用。)

- (三) 有聲出版品或 DEMO 帶(應以 CD 形式呈現)十五份。
-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款所列文件、資料有不全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申請案(含所附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六、評審作業:

-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檢附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均應不予受理。
- (二) 本局應遴聘專家、學者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就前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評審;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三)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 (四) 評審小組之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
- (五) 評審小組應提出獲補助者名單、候補名單及補助比率之建議,由本局核定並公告之;獲補助者有第九點第(二)款規定無法履行企畫書內容之情事者,本局應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並得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通知候補者遞補。

(六) 審查項目及權重：

1. 有聲出版品之原創性、創意性及音樂價值 30%
2. 創意行銷有聲出版品之說明 40%
3. 預估效益分析 20%
4. 經費配置合理性 10%

七、 補助案之變更申請：

- (一)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但有變更企畫書必要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企畫書執行。
- (二) 前款變更申請應於申請年度十一月一日前提出，且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違反者，本局應不同意變更。

八、 補助金結算之申請、結算標準及文件資料交付不完全之處理方式：

(一) 補助金結算之申請：

1. 獲補助者應於企畫書所載創意行銷完成後一個月內，且於申請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具結案報告（應包括履行第九點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負擔之證明文件）及獲補助創意行銷之有聲出版品十五份（申請時已繳交者，免繳）、補助金核撥申請函、領款收據、經會計師簽證之創意行銷費用支出明細表（核定補助金額未滿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得以實際支用單據影本及創意行銷費用支出明細表代之）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結算，並核撥補助金；獲補助者有向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申請補助者，應詳列補助項目及金額。
2. 候補者經本局通知遞補為獲補助者時，已辦畢企畫

書所載之創意行銷者，應依本局指定時間，檢具前目所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結算，並核撥補助金。

(二) 結算標準：

1. 獲補助者實際支出總經費達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本局按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補助，未達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者，本局實際補助金額，應依獲補助者實際支出總經費按本局核定比率核算；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2. 本局核定之補助金併同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核給之補助金，達補助案實際支出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本局應減少補助金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

(三) 獲補助者未於第(一)款第1目規定期限或第2日本局指定時間申請補助金結算或雖依限申請，但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全者，應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

九、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獲補助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結算。
- (二) 獲補助者因故無法履行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內容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
- (三)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及變更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 (四) 獲補助者應擔保獲補助之有聲出版品及其創意行銷所創作之著作，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

規定之情事。

- (五) 獲補助者應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該獲補助之有聲出版品及其創意行銷所創作之著作於國內外重製、發行，並於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頻道、集會場所及上開行政機關（駐外單位）所屬網站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
- (六) 獲補助之有聲出版品及其創意行銷所創作之著作，有使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獲補助者應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書面授權文件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該獲補助之有聲出版品及其創意行銷所創作之著作於國內外重製、發行，並於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頻道、集會場所及上開行政機關（駐外單位）所屬網站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
- (七) 獲補助者辦理創意行銷有聲出版品活動，應標示「本活動係獲行政院新聞局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或類似文意，並加附本局標誌樣式。

十、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獲補助金資格，其已領取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且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二) 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者，本局應按核定補助金之十分之一減少補助金。

(三) 經本局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之補助。

十一、 本要點申請須知由本局另定之。

十二、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十三、 本要點有關本局之權利，因組織法變更，由承受本要點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

附件：

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申請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案名稱		
申請者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p>申請者：(公司名稱)</p> <p>(負責人) (大小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要點申請須知

- 一、本須知依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
- 二、申請期間：自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三、交付方式：申請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檢具本要點第五點應備文件、資料，以親送或付郵遞送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第三科（台北市天津街二號 B 區二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行政院新聞局一百年度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逾申請期限交付者，概不受理。
- 四、本案申請表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http://info.gio.gov.tw>。
- 五、申請者務必詳閱「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要點」內容相關規定。
- 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詢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第三科，電話：(02)33568167；電子郵件：juiling@mail.gio.gov.tw。